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06年度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工作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2846.htm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06年度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工作的通知（建办标函[2006]227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、直辖市建委，国务院有关部门造价工程师注册初审机关：根据《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》（建设部公告第278号，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的规定，现将2006年度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受理范围通过2005年及以前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，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人员，均可申请注册。二、申请程序（一）申请初始注册的人员应按照《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，同时必须通过“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”（www.ccost.com）进行网上申报。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、直辖市建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造价工程师注册初审机关（以下简称“省级、部门注册初审机关”）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报建设部审核。三、初审要求（一）省级、部门注册初审机关要严格按照《公告》规定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行政许可条件进行初审。（二）请于2006年6月30日前，将初审意见、汇总名单报建设部标准定额司；初审后的网上申报材料上传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。四、注册费用注册费根据《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等考试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办[2000]839号）和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103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财综[2004]87号）的规定，收费标准为每

人50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